

大陸委員會第 4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邱主任委員太三

紀錄：蕭專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王聖閔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請假）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陳永智代） 內政部林部長右昌（黃駿逸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高安代） 國防部邱部長國正（黃紹明代） 財政部莊部長翠雲（戴龍輝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李彥儀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孟玉梅代）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許嘉玲代） 交通部王部長國材（陳昭妤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劉傳名代） 農業部陳部長吉仲（黃振德代） 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賴麗瑩代） 環境部薛部長富盛（徐旭誠代） 文化部史部長哲（陳登欽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張朝能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政忠（林廣宏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陳在淮代） 海洋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碧玲（吳美紅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王瑞盈代） 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廖育珮代）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吳坤山代） 國家安全局蔡局長明彥（代理人出席）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王研究員涵江代） 軍情局楊局長靜瑟（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俊力（代理人出

席) 海基會李董事長大維(彭主任秘書顯鈞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討論事項

內政部提：「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1條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案通過。
2. 感謝內政部移民署積極配合修訂子法，本修正草案業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請循法制作業流程賡續辦理。
3. 因應兩岸關係變化，兩岸條例持續強化人員赴陸管理機制，對於納入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列管對象者，係以退離職後列管3年為原則，各機關得依涉密情形及業務性質增加之，且不限次數。經(原)服務機關審認，毋庸再透過延長「許可制」管制期間，惟仍需進行一定程度之赴陸管理者，尚得依「申報制」作為輔助管理，請各機關善用相關法制管理工具，強化人員赴陸管理，共同建立兩岸有序的交流秩序。

九、臨時動議(無)